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欣芝

電話：02-7736-5576

Email：kiarats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7014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外交部來文

主旨：函轉2018年「亞太經濟合作」攝影比賽（APEC Photo Contest 2018）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本年8月30日外國組二字第10727523920號函辦理。

二、查APEC自2011年起每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以提高民眾對APEC之認識。參賽者需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提交參賽作品，經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後，得獎作品將公布於APEC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

三、本（107）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參賽者必須於9月27日前提交作品，並以本年APEC三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一）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二）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增進連結性(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mproving Connectivity)；（三）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總收文 107/09/04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15至16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領袖週期間公布，最高獎金為星幣2,000元。

四、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介上述活動，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https://www.apec.org/Press/Photo-Contest/photocontest2018>)。

五、檢附外交部來函、本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各1份供參，有關本案細節請逕洽外交部承辦人王宣文小姐，電話：02-2348-2541，電子信箱：hwwang@mof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外交部

107/09/04
14:42:21

APEC 2018 年攝影比賽報名及相關資訊

一、 攝影主題：

1. 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2. 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增進連結性(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mproving Connectivity)；
3. 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

二、 報名方式：

(一) 追蹤 APEC Instagram 帳號 (@apec)、標註 #APECPhotoContest2018 及 hashtag 任一 APEC2018 優先領域、上傳攝影作品並提供主題、攝影地點及簡單說明。

(二) 或 至 下 列 網 址：<https://form.jotform.me/82062134766456>，填寫資料並上傳照片。

三、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新加坡時間—GMT+08:00)

四、 參賽攝影作品規定：

- (一) 攝影作品之拍攝地需在一個或多個 APEC 經濟體境內。
- (二) 攝影作品得以剪裁校正，惟過度編輯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攝影作品需以 JPEG 檔寄送，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四) 每人最多可上傳三件作品，惟作品不得以照片拼貼 (collage) 呈現。

(五) 攝影作品之版權需屬於參賽者，不得使用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

(六) 更 多 內 容 詳 見：<https://www.apec.org/Press/Photo-Contest/photcontest2018>

(七) 最後 10 名入圍作品將上載 APEC 社群媒體。

(八) 獎金：

第一獎-星幣 2,000 (折合約新台幣 44,000 元)

第二名-星幣 1,500 (折合約新台幣 33,000 元)

第三名-星幣 1,000 (折合約新台幣 22,000 元)

最受歡迎獎-星幣 750 (折合約新台幣 16,000 元)

Instagram 影響獎-星幣 750

最後 10 名入圍作品將公布於 APEC 網站及社群媒體供民眾投票選出最受歡迎作品，投票期間為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獲獎作品將於 11 月 15 至 16 日 APEC 領袖週期間公布於 APEC 網站及 APEC 社群媒體。

五、 參賽資格：

(一) 凡 APEC 會員國民或取得 APEC 經濟體永久居留權者均可參賽。

(二) 參賽者不得為 APEC 秘書處職員或其直系親屬。

六、 其它：APEC 秘書處擁有非為商業用途使用得獎作品

之權利。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王宣文
電話：02-2348-2541
電子信箱：hwwang@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外國組二字第10727523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27523920-0-0.docx)

主旨：有關協助宣傳2018年「亞太經濟合作」攝影比賽（APEC Photo Contest 2018）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APEC自2011年起每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以提高民眾對APEC之認識。參賽者需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提交參賽作品，經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後，得獎作品將公布於APEC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
- 二、本（107）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參賽者必須於9月27日前提交作品，並以本年APEC三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一）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二）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增進連結性(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mproving Connectivity)；（三）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15至16日在巴



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領袖週期間公布，最高獎金為星幣2,000元。

三、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介上述活動，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https://www.apec.org/Press/Photo-Contest/photocontest2018>)。

四、檢送2018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如附件，敬請參考。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副本：

2018-08-31
11:43:38
電子公文
章